

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立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,635,8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0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212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35,8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洋、何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恒立钻具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9 日